

尊敬的业务合作伙伴：

为了适应财务系统与加强内部控制的需要，我们向您介绍一下发票及相关文件的准备及递送要求，我们相信此流程的实施将使双方从中受益。

您可以访问以下网址索取最新的《供应商需知》和《发票信息表》。为了确保按时收到款项，请您确认阅读和使用最新版本的文件。

https://docmaster.supplier.daimler.com/DMPublic/en/html/M10.02.09.10.02.01.FTPNN02._list.html

一、中国纸质发票及外国发票

纸质发票原件应与下列支持性文件一起寄送至买方财务部。

1. 《发票信息表》
2. 《结算单》

3. 其他支持性文件（如有）

有关《发票信息表》和《结算单》以及寄送地址等详细信息，请参阅《供应商需知》文件内相关内容。《发票信息表》或者《结算单》缺失或者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会造成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

二、中国增值税电子发票

中国增值税电子发票原件应与下列支持性文件一起发送至买方指定电子邮箱。

1. 电子版《结算单》

2. 其他支持性文件（如有）

有关增值税电子发票开票说明、《结算单》以及电子邮箱地址等详细信息，请参阅《供应商需知》文件内相关内容。增值税电子发票票面相关信息或者《结算单》缺失或者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及其他未按《供应商需知》相关说明产生的问题会造成延迟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

